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地 址：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55 號

電 話：(02)2595-5161 分機 402~404

傳 真：(02)2586-0913

網 址：<http://www.tcnv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3 日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壹、招收科別、名額：

科別	年級	轉學考招生名額	
		一下	二下
家政科		6	1
時尚造型科		6	10
餐飲管理科		10	1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4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5
幼兒保育科		2	6
流行服飾科		10	6
合 計		58	38

貳、相關重要日程：

日期	時間	重要行事	內 容
12月19日	上午10時	簡章公告	網路公告招生訊息、簡章索取 (本校警衛室)
12月25日~ 1月25日	上午9時~12時 下午13時~16時	上網報名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goo.gl/PKDhec
1月29日	上午8時	面試	領取准考證 繳驗證件：2吋照片2張、 身分證、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
1月29日	下午2時	放榜	本校網站及一樓川堂公告
1月30日	上午9時~11時	報到	攜帶國民身分證、轉學證明書 (或修業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 報到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僅招收女生。
- (二) 凡修畢欲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課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報名：
 1. 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2.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3. 就讀建教合作班持有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相近科別。
 4. 修畢實用技能學程持有分段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所屬類別。
 5. 高級中學一年級之學生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之學生。
 6.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二、科別限制：

- (一) 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 (二) 報考二年級下學期限可銜接之相近科別。

三、報名程序：考生必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1 月 29 日先上網登錄報名表(報名網址—<https://goo.gl/PKDhec>)，填表後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 時現場繳驗證件，始得參加面試。

繳驗證件：

- (一) 2 吋照片 2 張
- (二) 身分證(驗畢發還)
- (三) 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如尚未取得者，得先憑前一學期成績單辦理，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轉學證明書)
- (四) 原就讀學校所發之「德行評量證明」，內含：(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2)服務學習、(3)獎懲紀錄、(4)出缺席紀錄
- (五)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者，請檢附影本。

肆、考試項目：口試 100%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學習動機、至畢業前之讀書計畫...等。

伍、學校資訊：

- 一、校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55 號(中山國小捷運站 4 號出口)
- 二、電話：(02)2595-5161 轉 402~404

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